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须经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人民币6,152.80万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2、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国际影视、文化市场合作开发,演艺经纪,文化教育培训,海外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与交流。

6、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海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国家对文化出口支持力度的加大，影视剧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海外的发行渠道，海外发行客户遍布香港、澳门、台湾、东南亚、欧洲和北美等国家及地区，设立香港公司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海外发行渠道将得到充分完善，品牌形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使香港公司更易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香港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项优势进行融资，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公司作为公司境外融资和获得低成本资本的平台，为公司节约更多的财务成本，做大做强国际业务，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开发。

3、建立海外服务平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扩张，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需要建设全球性服务平台，进而深化客户资源管理。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世界金融中心，在经济、法律、金融各方面环境十分完善，各种手续也相当便捷，不仅吸引着众多国内企业和国际公司纷纷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也成为国际化高端人才理想的工作、生活城市。香港独特的经济优势、区位优势、人才优势，有利于对外服务的开展。因此，香港是公司设立海外服务平台最佳的地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挖掘公司产品深度，储备国际化人才，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而提升公司产

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打造国际化综合传媒集团打下坚实基础。

2、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由于海外客户在题材的选购、交易习惯、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国内客户存在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当地市场了解不全面而产生的风险，可能影响预期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专门负责海外市场的研究与开拓，加强品牌宣传，通过与客户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稳步拓展海外市场，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2) 政策风险：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如何适应香港的法律、税收等政策环境，尽快熟悉并融入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须经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不断学习境外的法律法规、市场运营规则等，规避政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